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

科 別	正取名額	備取	教材範圍	聘期	代理缺額性質	備註
數學科	1 名	擇優	高中課綱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止	正取 1(懸缺代理)	
體育科	1 名	擇優	高中課綱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止	正取 1(懸缺代理)	手球專長 優先
公民與社會科	1 名	擇優	高中課綱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止	正取 1(懸缺代理)	
美術科	1 名	擇優	高中課綱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止	正取 1(借調缺代理) 權益詳見附則十	授課科目 包括藝術 生活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予從缺】

參、公告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一)至 114 年 7 月 24 日(四)止。

肆、報名資格：

一、各招考別資格：

招考別	資格
第 1 招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內容須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填寫切結書報名，惟尚未通過檢定或實習者均不得切結報名。) (114 年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第 2 招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歷者，以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二、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經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四、明瞭並能認同本校以發展科學教育為重點之特性，富有研究精神、具有指導專題研究能力與基本資訊素養，並樂意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及服務奉獻者。

五、能兼任導師、行政職務、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體育科)或搭配相關科目課程及社團指導老師者。(不得拒絕配課或兼任行政工作)

六、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期限：

(一)各招考別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如下：

招考別	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
第 1 招	114 年 6 月 9 日(一)中午 12 時起 至 114 年 6 月 23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
第 2 招	114 年 7 月 4 日(五)中午 12 時起 至 114 年 7 月 14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
第 3 招	114 年 7 月 18 日(五)中午 12 時起 至 114 年 7 月 24 日(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2.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下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系統操作問題請先下載操作手冊參閱或洽客服專線 04-23919555)

3. 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2>

(三)系統掛載繳驗證件：

1. 自傳 PDF 檔(檔名請以姓名+科別命名+自傳，例如陳 00 化學科自傳)(必備)。(1000 字以內格式不限，內容涵蓋家庭生活、求學經過、專長興趣、專業工作心得與教學經驗等)

2. 以下文件請依順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名請以姓名+科別命名+佐證資料，例如陳 00 化學科佐證資料)掛載(大小限制 10MB)。另請於錄取報到當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檢驗。

- (1)各該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明文件(第 1 招需檢附應考科目教師證書)(第 2 招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第 3 招免繳)。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必備)。
- (3)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必備)(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件)。
- (4)聲明書(必備)。
- (5)公費生切結書(非公費生免繳)
- (6) 期限前取得教師證切結書(報考時已通過教師檢定及實習，辦理請證中尚未取得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繳交)
- (7)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如離職或服務證明、年終考核成績通知書、敘薪通知書等影本)(無者免繳)。
- (8)服役證明：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女性或男性尚未服役者免繳)
- (9)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四)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繳款時請務必確認金額正確，少繳可自行於期限內補足，多繳不退款)
2. 網路報名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虛擬帳戶(繳費帳號)」，請於期限內繳費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目使用，每組帳號可重複繳款(第一次如誤繳 30 元第二次補足 270 元即可)，完成繳費後，約 5-10 分鐘可於系統查詢自己繳費狀態(15:30 以後繳款者隔天可查詢)，繳費已成功者切勿重複繳費。
3. 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網路銀行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另部分銀行的數位帳戶轉帳機制特殊，建議避免使用數位帳戶。繳費證明(ATM 收據或網路 ATM、網銀轉帳畫面等)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本校不另製發收據。
4. 如因誤植個人虛擬繳費帳號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須自負相關責任，且所繳費用因未入本校帳戶，自不生退費問題。如繳款帳號無法完成繳款，或其他繳款問題請儘早於報名期限結束前電洽本校出納組 26570435#401。
5. 繳款後恕不進行退款，請務必於繳款前確認報名意願及繳款金額!!!

(五)初試名單線上查詢

1. 請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一)下午 17 時起，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2>)查詢個人「准考證號碼」(免列印准考證)。
2. 若查無「准考證號碼」者請備妥「繳費證明」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二)上午 09:30 至 10:30，電洽本校人事室陳主任(電話：02-26570435 轉 110)

(hr@lssh. tp. edu. tw)。逾期不受理查驗，亦不退費。

3. 報名未達 8 人時，將於本校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直接進入複試。

(六)複試名單線上查詢

1. 於 114 年 7 月 1 日(二)下午 18 時公告複試名單，並開放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2>)查詢個人成績，「准考證號碼」與初試同號(免列印准考證)。

2. 複試免再報名程序。於錄取報到時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陸、報名及繳費、公告初複試名單、初複試時間、榜示、報到及成績複查時間日程表：

招考別 項次	第 1 招	第 2 招	第 3 招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 年 6 月 9 日(一) 中午 12 時起 至 114 年 6 月 23 日 (一)下午 3 時 30 分 止	114 年 7 月 4 日(五) 中午 12 時起 至 114 年 7 月 14 日 (一)下午 3 時 30 分 止	114 年 7 月 18 日(五) 中午 12 時起 至 114 年 7 月 24 日 (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
公告初試名單(自行線上查詢「准考證號碼」)及是否辦理初試	114 年 6 月 23 日(一) 下午 17 時起	114 年 7 月 14 日(一) 下午 17 時起	114 年 7 月 24 日(四) 下午 17 時起
初試時間	114 年 6 月 30 日(一) 下午	直接複試	直接複試
公告複試名單 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114 年 7 月 1 日(二) 下午 18 時起	直接複試	直接複試
複試時間	114 年 7 月 3 日(四) 上午	114 年 7 月 17 日(四) 上午	114 年 7 月 28 日(一) 上午
榜示日期 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114 年 7 月 3 日(四) 下午 18 時起	114 年 7 月 17 日(四) 下午 18 時起	114 年 7 月 29 日(二) 下午 18 時起
成績複查時間	114 年 7 月 4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0 時	114 年 7 月 18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0 時	114 年 7 月 30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0 時
報到日期	114 年 7 月 4 日(五) 上午 10 時	114 年 7 月 18 日(五) 上午 10 時	114 年 7 月 30 日(三) 上午 10 時

★各該次招考別如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及人事室/麗山教師甄選之最新公告專區)公告續辦次一招考，請應考人先至前述網站查詢招考訊息。

[https://www.lssh. tp. edu. tw/office/div_110/%e9%ba%97%e5%b1%b1%e6%95%99%e5%b8%ab%e7%94%84%e9%81%b8%e4%b9%8b%e6%9c%80%e6%96%b0%e5%85%ac%e5%91%8a/](https://www.lssh.tp.edu.tw/office/div_110/%e9%ba%97%e5%b1%b1%e6%95%99%e5%b8%ab%e7%94%84%e9%81%b8%e4%b9%8b%e6%9c%80%e6%96%b0%e5%85%ac%e5%91%8a/)

柒、聯絡資訊：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

洽詢電話如下：

(04) 23919555 王小姐（系統操作問題）

(02) 26570435 #200 教務主任（試務問題）

(02) 26570435 #401 出納組長（繳費相關問題）

(02) 26570435 #110 人事室主任（報名身分資格與其他報名綜合問題總窗口）

捌、本次甄試不發放准考證，直接核對身分證，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未攜帶身分證者不得應考亦不退費！如有臨時遺失身分證不及向戶政單位申請補發者，則請攜帶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以供查驗。

玖、甄選方式：

一、初試：1 招若報名人數 8 人以下(含 8 人)，則不辦理初試；超過 8 人，則辦理初試。另 2 招及 3 招直接複試。初試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試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應試範圍

科目	教學單元或內容及教科書版本
體育科	競技運動類之國術（武術）運動：「6-1 拳術（含太極拳）」 例如：示範忠義拳教學 3 分鐘。
數學科	以高中三年課程為範圍
公民與社會科	以高中必修課程為範圍
美術科	以高中美術與藝術生活視覺藝術課綱為範圍

※各學科初試辦理方式如下：

（一）體育科

1. 初試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應考人請於 **6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以前** 以電子郵件寄達教學影片連結至教務處教學組信箱 (acadl@lssh.tp.edu.tw)。
2. 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如初試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3. 書面資料，佔初試成績 40%。（「書面資料」指報名時，在報名網頁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和上傳的自傳 PDF 檔案）
4. 教學影片，佔初試成績 60%：
 - (1)內容：個人教學影片，需拍攝到教學者臉部，無限制教學媒體。
 - (2)教學範圍：所指定教學範圍，如應試範圍表所列。
 - (3)影片格式：上傳至 YouTube，提供影片連結。
 - (4)影片長度：不超過 15 分鐘。

（二）數學科、公民與社會科、美術科

初試 （若報名人數未超過參加複試人數，則於 114 年 6 月 23 日 下班前 於本校網站公告不辦理初試，直接進入複試）	
甄選時間	114 年 6 月 30 日(一)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20 分於本校辦理。 12 時 50 分開放入場並將宣讀注意事項。

甄選方式	科別	項目	配分
	數學科、公民科與社會、美術科	筆試	100%
初試注意事項	1. 應考人免列印准考證，惟應持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正本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2. 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恕不接受補件，初試分數亦不予計分。 3. 考生如因防疫考量佩戴口罩，應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拉下口罩以利辨識。 4. 應考人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 5. 應試時不得飲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6. 考試期間遇有下列情形者，將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 (1) 考試開始鐘響起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書寫、畫記或作答者，不予計分。 (2)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開始後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不予計分。 (3) 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不予計分。 (4) 無故汙損答案本，或於答案本上書寫姓名、無關答題之文字與符號者，不予計分。 (5) 以黑筆或藍筆作答，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6) 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卡（本）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將答案卡（本）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不予計分。 (7)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仍持續作答，不予計分。 (8) 應考人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均扣減筆試成績 10 分，如其發出聲響者，不予計分。 (9) 其他違規情形，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應考人不得有異議。 7. 初試試場配置及其它補充事項，將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五)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網址為 https://www.lssh.tp.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8. 依初試成績排名進入複試；如遇同分，則增額進入複試，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該科不予遞補。 9. 初試成績僅作為進入複試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計算。		

※初試結果公告：於各招考別規定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公告/最新消息區/單位：人事室（網址為 <https://www.lssh.tp.edu.tw/category/news/news1/>），另於網路報名系

統提供成績查詢。

二、複試:分試教(佔複試成績 60%)及口試(佔複試成績 40%)二項。

(一)試教+口試: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 25 分鐘為限。

1. 試教:含教學方法、表達技巧及專業能力等項目。

2. 口試: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服務抱負及對學校認同等項目。

※應試範圍

科目	教學單元或內容及教科書版本
數學科	以高中三年課程為範圍
體育科	以高中三年課程為範圍(手球、籃球、桌球、排球、游泳)
公民與社會科	以高中三年課程為範圍
美術科	美術下冊泰宇乙版、藝術生活-視覺應用均悅,以音像藝術、環境藝術與基本設計為範圍

(二)請應試者於複試當日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50 分辦理報到並抽籤決定順序,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

(三)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試教成績 60%+口試成績 40%。

拾、放榜:錄取榜單於各招考別規定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及人事室/麗山教師甄選之最新公告專區)。

拾壹、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登入同一報名網站(網址: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2>)查詢個人分數,本校不再寄送紙本成績。

拾貳、申請複查成績:請於各招考別規定時間由本人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僅提供分數是否謄寫或加減計算錯誤審查,有關實質審查內容恕難提供。

拾參、凡正取人員請依各招考別規定時間於上午 10 時統一報到(如時間確實無法配合請來電人事室 26570435 分機 110 聯絡陳主任),並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申訴電話:26570435 分機 110;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信箱:hr@lssh.tp.edu.tw。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保留錄取資格。

二、如具公司董監事或他項兼任職務者,應於到任前完成解除兼任職務。

三、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後,登記為性侵

- 害犯罪加害人者，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予以解聘。
- 四、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五、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實際到職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八、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九、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借調缺不適用文康活動、臺北市員工交通費規定，無法發給生日禮金、上下班交通費。
- 十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02.18 北市教人字第 09830977200 號函，本次代理教師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於本學年度本校如有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得依序聘任遞補之。
- 十二、補充說明:網路報名系統要求應試者提供「畢業高中」、「實習服務學校」係供比對是否與參與甄試工作教師曾有師生關係(須迴避情形)，照片則為應試時比對身分所需。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四、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者。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自

大學

(學院) 系 (班) 畢 (結) 業，因
係 公費生；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 114 學年度代
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錄取後在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主動清償
全部公費並取得清償證明，逾期未繳交
，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不另通知。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 (B) 其他，原因說明：_____

之身分，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程序檢核單

請考生填寫並打勾自我檢核

姓 名		應考科目	
請將資料按順序掃描上傳報名系統	1. ☐ 自傳(必備) 2. 其他佐證資料 以下文件請依順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名請以姓名+科別命名)掛載(大小限制 10MB)。另請於錄取報到當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檢驗。 (1) ☐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第 1 招必備) (2) ☐ 身分證影本(必備) (3) ☐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必備) (4) ☐ 聲明書(必備) (5) ☐ 公費生切結書(非公費生免繳) (6) ☐ 期限前取得教師證切結書(報考時已通過教師檢定及實習，辦理請證中尚未取得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繳交) (7) ☐ 其他(敘薪通知書、成績考核通知書、離職證明書影本、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繳) (8) ☐ 退伍令(無則免繳)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報名序號	
科目別			
複查範圍	甄選總成績核算		
申請複查 日期及時間		申請人簽章	
收件人員簽章			

說明

- 1、複選成績複查時間：詳簡章
- 2、不受理郵寄申請。

.....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覆表

申請人		複查結果	☐ 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 原成績應為 _____ 分。
應考科目			
報名序號			
複查範圍	甄選總成績核算	回覆單位	年 月 日